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零 七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公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8,985	8,608	28,579	23,420
銷售成本		(4,765)	(5,926)	(17,062)	(15,955)
毛利		4,220	2,682	11,517	7,465
其他收入		787	114	2,831	1,918
銷售費用		(1,274)	(757)	(2,961)	(2,331)
行政費用		(1,575)	(1,071)	(4,070)	(3,334)
財務成本		(3)	(94)	(19)	(102)
稅前溢利		2,155	874	7,298	3,616
稅項	3	(467)	(75)	(1,100)	(222)
期內溢利		1,688	799	6,198	3,394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8	799	6,198	3,39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688	799	6,198	3,394
每股溢利(港仙)	5				
— 基本		0.22	0.12	0.82	0.51
— 攤薄		0.21	0.11	0.78	0.50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國家優惠稅率。另外，因廣州國聯乃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內減免50%稅款的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為廣州國聯享有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的最後一年。廣州國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適用稅率為1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內溢利)	<u>1,688</u>	<u>799</u>	<u>6,198</u>	<u>3,394</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9,695	660,025	758,562	660,02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36,427	15,340	36,812	15,136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 每股溢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06,122	675,365	795,374	675,161

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37	177	(20,290)	2,147	5,926
該期內溢利	-	-	-	-	-	3,394	-	3,394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677)	67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0	15,120	2,135	37	177	(17,573)	2,824	9,32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35	15,211	2,135	245	177	(17,721)	2,352	9,034
該期內溢利	-	-	-	-	-	6,198	-	6,198
配售新股	1,000	9,600	-	-	-	-	-	10,600
行使購股權	62	485	-	-	-	-	-	547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	-	-	-	255	-	-	255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611)	611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7	25,296	2,135	245	432	(12,134)	2,963	26,634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隨著中國十一五規劃的實施，軌道交通建設工程全面鋪開，城際高速客運專線以及各主要城市地下鐵路建設的投入規模空前。為迎接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二零一零年世博會、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北京、上海、廣州等城市均分別實施多條地鐵的建設施工，同時，深圳、南京、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西安、天津、瀋陽等城市亦在相繼展開地鐵項目工程。

回顧期內，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專業、創新」的企業宗旨，憑藉穩定可靠的產品質量、不斷創新的科技理念和良好的工程服務信譽贏得用戶的信賴和支持。集團繼續加大列車信息系統研發的投入。產品研發工程技術、項目實施等專業人才得到大量的充實。由於本集團車載視頻監控系統多年來在軌道交通行業運行的良好信譽，車載媒體播放、列車信息廣播系統亦已被車輛製造廠及地鐵建設業主列入購置範圍。北車集團長春軌道客車服務有限公司與國聯通信簽定北京地鐵13號線列車媒體播放系統及列車視頻監控系統的產品技術協議；同時亦與南車集團四方機車車輛服務有限公司簽訂北京地鐵八通線列車廣播系統、列車媒體播放系統及列車視頻監控系統的一攬子產品提供的技術協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集團再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車輛廠正式簽訂北京地鐵觀光線媒體播放系統及列車廣播系統合同。

數月來，本集團相繼與興建地鐵工程的十數個城市業主展開了項目技術交流及列車信息系統產品的應用設計，在未來的數月，企業將獲得數個城市軌道交通列車信息系統的購貨合同。

期內，集團在電信行業的市場亦獲得新的進展。分別與聯通、中國電信、鐵通等電信骨幹營運商簽定新的增值服務解決方案合同，同時集團內最具規模的客戶關係(CRM)服務集團「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了技術領先基於IP技術的呼叫系統平台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廣州召開的「中國移動集團用戶大會暨移動信息化論壇」展覽中，RFSIM卡技術的應用涉及十多個項目，用戶的體驗給與會的行業專家及經營者帶來無限的想象空間及未來廣闊的用戶市場。集團與擁有RFSIM卡技術專利的公司展開運營商業模式、應用行業、網絡構造等方面的實施。

財務回顧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8,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11,517,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32%上升到約40%。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9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根據軌道交通大規模投入建設的市場需求，進一步加大對軌道交通列車通信系統開發資源的投入。隨著軌道交通車載視頻監控和電信運營商的增值解決方案不斷推出到市場，毛利率比去年同期顯著上升，另其他收益保持穩定。隨著營業額的增長及未來市場拓展，銷售費用、行政費用也相應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普通股長倉	21.47%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7%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3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5%
巢笑颯 (已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離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560,400股普通股長倉	7.61%
		實益擁有人	7,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01%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普通股長倉	0.02%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7,778,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巢笑颯、Wing Kee Eng, Lee及胡鉄君。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50%
鄧旭扶	實益持有人	49,48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4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6港元認購價向6位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